

# 洱源县农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农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农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农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和生态农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及战略措施，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定专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国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服务农村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服务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指导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和土地流转；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4、制定全县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推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促进农业向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

5、编制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和生态农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

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和生态农业的结构布局调整、资源配置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平衡；合理使用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农业发展资金。

6、制定全县农业教育培训、科技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科技成果的鉴定；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农业资源、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依法或根据授权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的保护与管理；规划实施高产稳产农田基本建设。

8、研究提出农用生产资料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负责农村经济信息统计和农产品市场、农业生产情况等信息工作，做好农业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全县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的预测预报。

9、负责农业执法，做好对农资市场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使我县农业朝着生态农业的方向发展；切实抓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农机安全监理和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10、组织协调农业部门内部改革，强化服务宗旨；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研究、探索、指导创建为“三农”服务的实体和培养大批经纪人队伍，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

1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乡镇企业、民营经济的政策；

拟订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乡镇企业合理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创新；研究分析乡镇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履行农产品加工管理职能，组织协调农、畜、渔产品加工与流通；研究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配套措施；负责乡镇企业统计等工作。

12、承办洱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行政审批事项

- (1) 植物检疫
- (2) 渔业捕捞许可
-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4) 水产养殖证
- (5)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 (6)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7) 拖拉机牌照、证照核发
- (8) 拖拉机驾驶证审验
- (9)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审验
- (10) 拖拉机检验
- (11) 8.83 千瓦以上农业动力机械登记、审验
-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材料的审查及核发
- (13)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 (14) 县内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携带审

批

- (15) 草原征占用的审核
- (16) 种畜禽及乳用动物调运检疫审批
-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18) 动物诊疗许可
- (1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20) 兽药经营许可
- (21)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 (22) 执业兽医注册
- (23) 生鲜乳收购许可
- (2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农业局共设有 10 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农业局机关属行政单位（洱源县草山饲料工作站、洱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洱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洱源县畜牧工作站 4 个站所的财务由局机关统一核算），下设 9 个二级预算单位。

## (三) 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起始之年，也是推进“十三五”规划，落实中央、省、州、县稳增长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2018 年预期目标：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递增 12%以上；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使重点特色优势产业技术覆盖率达 100%，科技进步在农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 50%以上。

1、进一步做好全县脱贫摘帽攻坚战，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精准扶贫，切实把实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作

为工作重点，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优化大蒜种植，开展控水减排，逐年减少洱海流域内大蒜种植面积，推广 1000 亩生态大蒜种植。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40 万亩次。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2018 年继续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 1 万吨以上。

3、继续对禁养区内的奶牛家庭牧场实施搬迁转移，全面完成 3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和 19 个奶牛家庭牧场搬迁转移任务。

4、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收集处理畜禽粪便 6 万吨以上。

5、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双随机”管理制度，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定期汇总检查结果。

6、积极推广稻鱼共生生态养殖，进一步加大土著鲤、滤食性鱼类的增殖放流力度。

7、加快推进洱海流域洱源县罗时江、永安江和凤羽河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9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9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7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59 人。在职实有 18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7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5 人。

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9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车辆 11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321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1237.48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216.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8.73 万元，上年结转 11237.4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8.73 万元（本级财力 1978.73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78.73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97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0.61 万元，项目支出 48.12 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情况为：科学技术支出 82.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80.09 万元。

##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情况为：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7.65 万元，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3 万元，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45 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1930.61 万元，同比上年 2213.78 万元减少 28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但本系统上年实有人数 183 人，本年实有人数为 175 人，由于人员退休原因导致人员减少 8 人，导致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48.12 万元，同比上年 64.72 万元减少 1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2.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1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 23.75 万元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21 万元减少 0.35 万元，下降 3.80%。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外地同行业前来考察学习、下级相关部门前来办理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54 万元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54 万元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96%。主要用于完成部门中心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41.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转的日常开支，如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及采购各种办公用品费等。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第二部分 洱源县农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